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盈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於報告期間記錄為本公司開支；(ii)於二零一一年同期，自本集團現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大量盈利，惟於本期間再無產生該等盈利；(iii)於二零一一年集團重組後的額外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以本公司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須待最後擬定及經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閱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完整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表。在本公司刊登其中期業績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